

行业标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编写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编制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1、项目来源

本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制定，计划号：JT 2012-110，类型为制定。

2、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3、编制过程

（1）起草阶段

1) 2012 年 11 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 年 3 月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3) 2014 年 7 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 年 11 月完成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12 月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送审稿的编写。

5) 2015 年 1 月邀请专家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送审稿进行评审，对送审稿的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与完善，形成送审稿定稿。

7) 2016年9月5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

(2) 征求意见阶段

1) 2014年11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2014年12月编制组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 根据港口标委会意见,将对本标准送审稿再次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与主要编制内容

1、编制原则

1) 该标准的研究和编写工作,本着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进行规范。

2) 标准的编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

2、主要编制内容

本标准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支撑文件,是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据的标准。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部分组成。该标准结合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安全目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技术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共十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 安全目标

本条内容是关于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考核指标和企业制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与目标措施的要求。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

求“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安全生产规划可分为中长期规划（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如“平安交通”建设方案）。规划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分析、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主要任务与主要措施等内容。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和要求，要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通过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的开展，解决企业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专项活动方案要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3)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分解，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方式，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

《安全生产责任书》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各项量化指标、主要责任人、签订时间等内容，逐级签订（如：企业——所属单位——项目部——作业队）。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对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2）管理机构和人员

本条内容是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1) 《交通行业中央企业安全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交海发〔2006〕82号）中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一把手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中第三条规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

院令第 397 号) 中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交通行业中央企业安全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交海发〔2006〕82 号) 中第四条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建立企业直属一级的、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置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保证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 号) 第四条: “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十二条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交通行业中央企业安全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交海发〔2006〕82 号) 中第五条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是由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全体成员参加, 主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事故、险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应当有签到表、会议纪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十一条中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

91号)第八条中规定,按照企业规模和资质等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必须配备持有效证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证明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做其他工作的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兼职应急管理的工作职责。

除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外,企业中还应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为企业的副总裁或副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企业领导班子中宜设置安全总监,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或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安管人员应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为与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被正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在岗人员。经施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上一年度至考核时无严重安全生产失信信息记录的,经考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责任体系

本条内容是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制考核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以及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号）中规定：“中央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号）中规定：“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号）中规定：“中央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要求，企业应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逐级建立企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各工种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并与奖惩制度挂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明确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按照“一岗双责”制，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九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交通行业中央企业安全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交海发〔2006〕82号）第五中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每年对企业各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

（4）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本条内容是关于企业资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档管理方面的要求。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企业合法经营及在一定的范围内具备何种生产能力的凭证。无证或证书未及时进行年检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都属于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每年一复审，《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每三年一复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为每三年一复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施工企业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等级核定，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后，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施工企业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施工承包和建筑业劳务分包三大序列。每个序列的施工企业按其承包施工的工程性质、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类，每类施工企业又设若干个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12类，各设特技、一级、二级、三级4个等级；专业施工承包企业资质分60类，各设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13类，各设1至2个等级。各序列各级别的施工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承包工程，不能超越承包范围，不能涂改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也不能将承揽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企业应及时识别、获取与本单位、本部门生产及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最新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它要求的修订情况，建立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和发布。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和工作岗位，及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传达给相关方，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记录，使其明确部门和岗位安全职责，以便在工作中落实。

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企业应根据各个岗位生产特点，在充分识别、评价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危险有害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控制措施的基础上，编制或及时修订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行为，避免事故的发生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规定。

5) 企业应规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活动的记录进行标准化管理，建档和完善台帐的分类，将所做的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在规定的载体上，包括活动记录、检查表、报告、电子文档等，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使过程可以进行追溯，有益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的质量。

(5) 安全投入

本条内容是关于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方面的要求。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中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生费用使用和上一度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并编制使用计划，明确费用投入的项目内容、额度、完成期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第三十三条中规定：“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包括使用范围、监管程序等，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中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对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亦有有关规定。

企业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适时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安全技术管理

本条内容是关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科技应用、安全生产信息化方面的要求。

1) 根据《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应根据现行规范标准，工程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有指导性、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编制、审批手续；应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危险源、施工工艺、作业条件、施工人员的素质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中应明确规定针对危险源的具体防护措施和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中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3.0.5 中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可根据需要分阶段编制和审批；

(二)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三) 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有总承包单位时，应由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核准备案；

(四) 规模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按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制和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是项目施工生产的最根本技术文件，是现场施工计划和安排的依据，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是项目如期完工的最重要保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法。当出现变更时，应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核、批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企业必须制定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明确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审批、论证程序等相关要求。

施工单位在建项目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初核，项目经理初审后报施工单位技术部门。施工单位技术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求：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中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求：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

4)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明确要求，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应根据本身行业特点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建立远程动态监控系统，动态掌握其位置、现场环境状况、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保养，确保安全使用。同时，规范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监控数据的完整性和精确性。

为加强监管，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通过远程监控、物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

实现对所承建的重要工程的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的远程监控。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科学指导施救和纠错。

(7) 教育培训

本条内容是关于培训计划、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方面的要求。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责任部门以及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学时、对象等，以及必要的教育培训设备设施和经费。《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明确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业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 企业应按照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办公平台、网络、报刊、会议、书籍、宣传栏、招贴画、视频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使所有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宣传教育活动要有记录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中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或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安管人员应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为与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被正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在岗人员。经施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且上一年度至考核时无严重安全生产失信信息记录的，经考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中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对新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从业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8）风险管理

本条内容是关于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方面的要求。

1) 风险源的辨识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资料：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所从事的各建筑板块特征及占比、日常安全检查所排查的隐患情况、曾经发生的事故、险情或意外事件情况，从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所从事行业主要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等三方面，建立企业所存在的风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源清单，清单中应注明风险源存在的三种状态（正常、异常、紧急情况）、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将来）以及分类，并根据企业生产安全情况及时更新清单。风险源辨识要保存过程活动记录。

2) 风险评估主要是企业应对生产经营环节中的管理缺陷、人员素质、作业活动、设施设备（机具）、工艺过程、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施工方案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估测、预控等系列工作。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生产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评估应遵循动态管理的原则，当生产经营环节中的各因素发生根本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企业应按照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计划、选择评估方法、开展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等级、提出措施建议、编制评估报告等程序进行。评估要求过程记录及签字。

企业应当对风险源建立清单名录，重大风险源单独建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对风险源进行控制的方法就是要设法降低风险源的风险值和风险等级，首先采取损失控制方法，通过减少损失而降低风险值，其次采取直接降低风险值的方法而不考虑损失的大小。风险源的控制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即技术控制和管理控制。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的方式有：集中宣传教育、招贴画、宣传栏、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订责任书、岗前安全培训、岗中安全培训等。

(9) 隐患排查与治理

本条内容是关于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方面的要求。

1) 隐患排查的目的是为了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及时治理、消除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时限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每半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目的是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风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真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交安监发〔2015〕156 号）第七条规定：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参照工程项目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作业区域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治理台帐，台帐应在工程项目清单的基础上明确治理负责人、治理时限及治理措施。按照治理措施进行隐患消除，治理完成后，由治理责任人签认并将治理台帐存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重大隐患，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四）治理的事项和要求；（五）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10) 职业健康

本条内容是关于健康管理、人身保险、职业危害申报、危害告知、劳动保护方面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

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任该领导机构的负责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八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6 号）中规定，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七条中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八条中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9 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十六条中规定，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二条中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的工种、期限、待遇及其它要求。同时，对于会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及时安排轮岗，或定期安排休假、疗养。

（11）安全文化

本条内容是关于安全环境和安全行为方面的要求。

1) 安全环境是关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环境氛围的要求。《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明确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基础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G 9004-2008）的有关要求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求，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

2) 安全行为是关于企业开展各类安全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安全氛围的要求。企业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的要求，“安全生产月”期间，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根据当年国家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具体组织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此外，企业可结合劳动竞赛活动，同步或单独开展安全生产竞赛及其他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弘扬安全文化，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企业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评比、交流活动，总结安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3)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是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的一种重要措施和手段。企业应依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应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相关表彰、奖励的文件及材料要存档。

（12）应急救援

本条内容是关于预案制定、预案实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演练方面的要求。

1) 预案制定是关于企业制定、发布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针对本单位在生产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事故而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是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性文件。企业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13)的要求进行编制,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通讯与交通、物资储备与调遣、社会资源的衔接等,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7 号令)进行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

企业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以文件的形式发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按照《国家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的规定,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各预案之间应当协调一致,充分发挥其整体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综合性的,适用于本地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应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确保协调一致,相互配套,一旦启动能够顺畅运行,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各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协调。

企业根据评审结果、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演练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2)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降低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员

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结合日常生产工作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为保证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科学、妥当，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企业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岗位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抢险救灾，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并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尤其是企业依靠自我力量，不能有效救援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得到事故报告时，要立即启动联动互动机制，及早控制险情扩大，并组织施救。

3)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增强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规定，要与邻近具有专业特长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人员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急工作的领导以及业务骨干人员每年必须轮训一次，其他从事安全生产和应急的工作人员每三年必须进行一次系统培训，每次轮训和系统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6学时。

4)企业应根据现场环境当地自然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应急物资是指为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及军事冲突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质，具体可划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保障涉险人员生存的物资，主要指食物和水、手电等，二是工作物资，主要指处理危机过程中专业人员所使用的专业性物资，工作物资一般对某一专业队伍具有通用性，三是特殊物资，主要指针对少数特殊事故处置所需特定的物资，这类物资储备量少，针对性强，如一些特殊药品。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机械设备、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如施工车辆、设备、气体监测仪器、防护服、应急救援专用检测仪器等各种各样的物资装备与技术设备。

企业应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应急物资及装备应定期进行检测、

维护和记录，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 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督促所属项目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企业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明确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包括现场点评、书面评估）与总结，并进行资料归档与备案，不断持续改进。

(13)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本条内容是关于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理方面的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八十条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本企业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由于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突发性，使事故进行上报时相关信息可能会出现偏差，所以予以继续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当事故快报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续报事故信息。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办〔2008〕202 号)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导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中的有关要求，一般发生了人员死亡事故后，都是由政府部门负责按照管理权限组织事故调查，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随时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中仅有人员重伤以下的情况，政府部门可以授权事故企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

施。同时，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使所有从业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制定的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深刻教育不放过。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人员，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14)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本条内容是关于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方面的要求。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各项管理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系列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本系列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评价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交通运输企业的本质化安全程度。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ISO9000管理标准。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1999年，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代码为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OHSAS18001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 and 规定建立 and 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00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类，在此基础上又将港口码头单独作为一个管理单元进行建设标准化。2014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中明确了要确保2015年底前按期完成全行业企业达标工作任务。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至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对于交通运输企业而言，至今尚无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标准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考虑到交通运输行业尚无类似标准，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因此建议将本标准作为强制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存在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本标准编制组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向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

订，基本符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下一阶段通过向更广范围的征求意见，本标准将继续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二〇一六年九月